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主文本件不受理。理由聲請意
k第14條保障之結社自由及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等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
邦k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
A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3年4月22日